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
評選 113 學年度教科用書會議紀錄（第一次）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持人：校長／謝永義

記錄：教務組長／石國賢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

1. 113 學年度一～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辦理選用事宜。
2.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選用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之規定略以，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又依同點第 5 款之規定略以，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3. 復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之規定略以，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4. 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查詢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截至昨日（113 年 5 月 13 日）止，除語文領域（國語）第十二冊（適用六年級）翰林版本；數學領域第十二冊（適用六年級）南一、康軒、翰林版本；社會領域第八冊（適用六年級）南一、康軒、翰林版本；自然科學領域第八冊（適用六年級）南一、康軒、翰林版本；健康與體育領域第十二冊（適用六年級）南一、翰林版本等尚未審查通過，其餘版本皆已審查通過。
5. 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教科用書封面標註審定通過字號或加註國家教育研究院准予修訂函文字號已確實查核），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限之教科用書樣書已整理公開陳列於舊廚房，請本校教科用書選用委員利用這二週時間進行 113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事宜。

七、提案討論：

1. 提案一：審查 113 學年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屬於同一學習階段之領域教科用書，是否沿用本（112）學年度之教科用書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 （2）本（112）學年度各教師任教領域之教科用書版本是否不適使用，需重新評選，或想要轉換版本者，請提出討論。

討論：無教師提出本（112）學年度各任教領域之教科用書版本不適使用，出席委員皆同意 113 學年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屬於同一學習階段之領域教科用書，沿用本（112）學年度之教科用書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2. 提案二：關於 113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評選人員之規劃，提請討論與決議。

說明：

- （1）113 學年度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依據前案決議，屬於同一學習階段之領域教科用書，沿用本（112）學年度之教科用書版本，如教科用書版本最終未通過審定，則另行辦理評選作業。
- （2）113 學年度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辦理選用事宜。

討論：

- （1）由 113 學年度預定擔任該年級之級任導師評選國語文、數學、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等領域，並得視需要與同年段級任導師討論。
- （2）本土語文（閩南語）、英語文、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等領域，由本學年度任教該學習領域之科任教師評選。

決議：113 學年度需評選之教科用書及各該評選人員如下表所示。

年級 領域	一	二	年級 領域	三	四	五	六
國語文	麗紅	(沿用本學年度之版本)	國語文	欣烜	(沿用本學年度之版本)	雅妙	(沿用本學年度之版本)
本土語文 (閩南語)	苓玲		本土語文 (閩南語)	苓玲		苓玲	
數學	麗紅		英語文	靜美		靜美	
生活課程	麗紅		數學	欣烜		雅妙	
健康與體育	麗紅		社會	質心		質心	
			自然科學	國賢		國賢	
			藝術	苓玲 宜幸		苓玲 宜幸	
			綜合活動	欣烜		靜美	
			健康與體育	飛臺		鴻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8：45）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
評選 113 學年度教科用書第一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辦公室

擔任職務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謝永義	謝永義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莊鴻專	莊鴻專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黃飛臺	<公假>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石國賢	石國賢	
委員	訓導組長	沈質心	沈質心	
委員	級任教師	黃久珍	黃久珍	
委員	級任教師	吳麗紅	吳麗紅	
委員	級任教師	劉芝榕	劉芝榕	
委員	級任教師	吳欣烜	吳欣烜	
委員	級任教師	林韻潔	林韻潔	
委員	科任教師	魏雅妙	魏雅妙	
委員	科任教師	高苓玲	高苓玲	
委員	科任教師	潘靜美	<公假>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廖子銓	<請假>	